

## 國立體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開課協調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04 會議室

三、主席：傅麗蘭主任

記錄：劉馥瑜

四、主席致詞：略。

五、宣讀上次會議事項：予以備查。

六、業務報告：

(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時間為 106.1.3-106.1.9，請轉知所屬專兼任教師於 12/23 前上網填寫授課大綱。第一階段選課前(1 月 3 日)完成上網填寫授課大綱者，每科(班)每學期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5 分。

(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含校際選課)日期及注意事項」掛於教務處首頁/教學業務公告，第二階段網路選課 106 年 2 月 20-3 月 1 日，期間請加強選課輔導(尤其是畢業生)。辦理學分抵免，請注意於加退選截止日(106 年 3 月 15 日)前辦理，以一次為原則。

(三) 請向學生宣導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滿意度調查開放時間為 105 年 12 月 19 日至 106 年 1 月 8 日止，未上網進行教學滿意度調填寫之同學，不得進行第一階段選課。請系所主管安排畢業班同學前往電腦教室統一填答，以提高填答率。另請系所轉知各班同學(含研修生及研究所)務必於實施期間上網填答。

(四) 開課注意事項敬請配合：

1. 術科開課若使用校內設施者，須先協調體育室或場地管理單位。

2. 請妥適安排專任教師開課鐘點，避免超支過多或鐘點不足：

i. 助理教授須每週授課時數逾十小時始得支給超鐘點費(含學分學程、在職專班超支鐘點)。

ii. 校內一般班最高得超支四小時；超過規定時數部分視同義務教學；暑修課程及彈性修讀課程之授課鐘點不計入前述鐘點；在職專班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上限以四小時為原則，鐘點核發優先扣除校外兼課鐘點；若未於校外兼課且開設兩門(含)以下課程者，至多可支領六小時之鐘點。

iii.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併計在職專班授課時數。

- iv. 專任教師以一學年之每週授課時數平均計算：上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須於下學期補足，上學期超支之時數，得留至下學期折抵，但必須提出聲明；下學期之情況亦同。
3. 課程於第一階段選課，經學生選課後，課程如有異動，為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請於開學前，填具「開課資料異動申請單」送交教務處（須經已選課學生同意）。該表件置於教務處首頁/表件下載/教學業務/教師項下。
  4. 同一課程名稱（一）、（二）之課程應避免於同一學期開課。
  5. 注意課程開課資料中的「開課學期別」要與課程地圖系統規劃課程的課號前 0、1、2(0 表示單學期的課；1 表示全學年第一學期；2 表示全學年第二學期)相符。
  6. 博士班的課程必須由具博士班之研究所開設，各開課單位，不宜標示博碩合開課程。
  7. 課程資料中請務必填入授課教師、上課教室、上課時間，不完整者，請補正。
  8. 請各系所開課配合設定大學部必修課於第一階段選課的第 4 天開放外系選課，選修課於第一階段選課第 1 天即開放外系選課。
  9. 為維持教師授課品質，請系秘轉知授課教師，注意同意加簽選課之學生人數須兼顧授課品質。
  10. 本校可容納 60 人以上之教室計 13 間，茲臚列如下：

序號	樓別	教室號	教室種類	可容納人數	管理單位
1	行政大樓	304	一般教室	60	適應體育學系
2	行政大樓	305	PBL 教室	60	教務處
3	行政大樓	315	微觀教室	60	教務處
4	教學大樓	104	一般教室	60	師資培育中心
5	教學大樓	113	一般教室	80	師資培育中心
6	教學大樓	202	一般教室	100	休閒產業經營系
7	教學大樓	207	一般教室	100	推廣中心
8	教學大樓	209	一般教室	100	推廣中心
9	教學大樓	303	一般教室	80	通識中心
10	教學大樓	308	一般教室	100	體育推廣學系
11	教學大樓	537	一般教室	88	教務處
12	科技大樓	B17-1	一般教室	100	運動保健學系
13	科技大樓	206	一般教室	80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為使本校教學空間能有效利用，請各教學單位針對選課人數可能較多之課程

優先排課。

11. 除體推系專項指導-游泳課及授課教師因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問題一定要開課者外，其餘水上相關選修課 105-2 請停止開課。

## 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關於本校 105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開課總學時/學分上限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 105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可開設及實際開設之學時/學分 (如附件)。

決議：請運保系及陸上系於 12 月 22 日前調整完 105-2 學期開課課程，以不超過當學年之上限為原則。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關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教學單位開課事項協調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針對開課資料、地點、時間、學分、學時、授課教師鐘點分配等進行討論。

決議：

- 一、針對師培生選課不足問題，請運保系、運技三系以不影響課程總表情況下，協助 105-2 課程調整並將此問題帶回系上請主管知悉。
- 二、請師培中心提供急需選課之師培生名單及選修課程供其他教學單位於 105-2 學期第二階段選課(106. 2. 20-106. 3. 1)時做為授課教師加簽參考名單。
- 三、請各單位重新調整 105-2 各課程「選課人數上限」之基數。
- 四、針對 105-2 學期游泳課程，除教師授課鐘點不足或無法調整至 106 年第 1、2 學期上課者，其餘游泳課程於 105-2 學期停開；若授課教師可配合校內游泳池施工完成後上課，則選課人數可調回原上限並將課程安排至上午 05-06 節(10:30-12:10)或下午 10-11 節(15:50-17:40)。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13:40。